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十五五”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询比（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十五五”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CG-HSTT2025-03）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采购人自筹，资金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根据《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呼和浩特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收集报送“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的通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呼和浩特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通管办)负责编制本区域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按照“十五五”规划“1+N+X”体系，呼和浩特市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属于“X”类即主管部门自行审批的专项规划。为确保“十五五”规划编制任务顺利完成，经研究确定，该项工作总体由通管办牵头组织、委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履行采购程序并支付服务费用、其他通信企业共同参与编制全过程。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7 成交单位数量及成交份额：1家

1.8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为不含税总价11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否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C）

2.1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1）根据呼和浩特市“十五五”规划编制有关任务和时间要求，支撑甲方开展并完成《呼和浩特市“十五五”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①规划起草(2025年11月底)。组织规划框架专题研究，起草规划框架，测算“十五五”行业发展主要指标，确定重点战略任务，提出重要举措、重大过程项目。

②规划编制(2025年12月底)。根据规划草案，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完成“十五五”规划的文本定稿。

③规划衔接(2026年6月底)。与自治区管理局规划、与呼和浩特市“十五五”发展规划进行衔接。

④规划审批(2026年8月底)。报市政府审定、12月底前印发实施。

（2）对呼和浩特市信息通信业开展调研，梳理“十四五”时期取得的突出进展和成效，评估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提炼有效实施成功经验，做好“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

（3）分析呼和浩特市信息通信业发展现状和面临的问题，针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十五五”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4）研判呼和浩特市信息通信业发展态势，测算“十五五”时期行业发展主要指标，分析呼和浩特市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

（5）对标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提出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及自治区政府呼和浩特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结合国家信息通信业发展战略，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呼和浩特市信息通信业发展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要求符合实际，强化规划衔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6）形成《呼和浩特市“十五五”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综合各相关方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专家评审；

（7）结合专家评审形成终稿。

采购预算：含税金额11.66万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11.00万元。

2.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3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控股及管理关系：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2) 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向采购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或税务局官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或近三个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

（4）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全国同类编制服务业绩。（注：A. 若为单项合同，则须提供单项合同关键页以及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且合同关键页要求能够体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B. 若为框架协议，则须提供框架协议和结算单（或订单）以及框架协议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时间以结算单（或订单）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结算单（或订单）的累计金额作为框架协议的总额。框架协议须能够体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结算单（或线下订单）要求能够体现框架协议名称或编号、订单内容、金额、签订时间、签字或盖章等关键信息；如订单为线上平台订单，则提供清晰的系统订单截图或经合同买方（合同买方的下属单位）进行盖章确认的订单明细表。C. 同类项目是指包含十五五规划编制内容。D. 发票不属于结算单。E. 对于提供虚假业绩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将纳入采购人黑名单）。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9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9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9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全国“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同类产品“中国铁塔全国级或公司级或内蒙古自治区供应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范围内的。
- （11）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分级评价中被判定为同类产品品类淘汰供应商（D级），且处于禁止参与中国铁塔全国或内蒙古自治区范围该产品类别新的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 （12）采购人对供应商在互联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披露的公司注册电话、注册邮箱、注册地址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若发现供应商相关信息与其他单位信息存在一致情况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提供的说明不足以证明一致情形的合理性或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采购人有权否决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或划分标段项目的同一标段的投标。
- （13）供应商同类产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截止时间前尚未出具事故责任认定报告的，不得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所属地市标段/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 （14）供应商非集中采购项目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不涉及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或恢复合作后再次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被处以禁止与中国铁塔开展相应地域（内蒙古自治区）充分竞争采购领域非集中采购项目产品合作，且在有效期内的。
- （15）因撤销响应文件，被处以禁止与中国铁塔开展相应地域（全国或内蒙古自治区）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同类项目产品合作，且在有效期内的。
- （16）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与其他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况。
-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B）电子询比（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询比（比选）文件，具体如下：

5.1 询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8日9:00分至2025年10月21日18: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询比（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询比（比选）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询比（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询比（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询比（比选）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3条款。

5.2.3 获取询比（比选）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询比（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询比（比选）文件款通过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缴纳。

5.4 询比（比选）文件款发票事宜：询比（比选）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供应商获取询比（比选）文件时填写的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B）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09时0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询比（比选）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4)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比选）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供应商请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响应。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个/年，手机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35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365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CA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200元人民币/个/年。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8:30-17: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10.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蒙奈伦广场1号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lijy26@chinatowercom.cn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15号楼2层

邮编：100079

联系人：王琪、王洋、张静静

电话：17330096026

电子邮件：wangqi.zgtj@chinaccs.cn

10.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后，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wangqi.zgtj@chinaccs.cn)提出。

10.3 监督部门：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王琪

2025年10月17日